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842號

上　訴　人　游玉緒

訴訟代理人　陳以敦律師

　　宋思凡律師

被 上訴 人　游里惠

訴訟代理人　陳玉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觀上訴人所主張借名登記之原因，及借名契約成立之時間、地點，前後不一；系爭帳戶非僅由上訴人使用，被上訴人及其母即訴外人游玉里亦自該帳戶存、提款；兩造及游玉里相互持有重要財產文件，及支援投資臺日不動產，資金往來複雜；被上訴人復有管理系爭土地之情事各節，尚不能以上訴人持有系爭土地權狀、被上訴人身分證、銀行存摺、印章等文書證件，及系爭土地買賣、價金支付等情形，推認兩造就系爭土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另系爭土地逾新臺幣(下同)284萬9,085元部分之買賣價金，上訴人未證明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清償利益。從而，上訴人先位請求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給付逾284萬9,085元本息部分，均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矛盾，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